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政办发〔2020〕41号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云谱区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办、镇、新经济产业集聚区，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现将《青云谱区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云谱区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7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结合本区实际，就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充分运用“标准化+政务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全面实现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公开流程规范化、公开工作制度化、公开平台便捷化。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1.2020年7月底前，对照《指导意见》确定的23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按照条目方式细化分类，形成区、街办、镇、集聚区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2.2020年9月底前，依据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参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格式模板》（见附件2），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3.2020年11月底前，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将区政府网站迁移至市政府网站，实现政府网站互联互通，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4.2021年至2022年9月底前，在落实好23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的基础上，认真抓好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

5. 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全区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明确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23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于2020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沟通市政府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对镇、街办、集聚区业务指导，2020年7月底前制定出台所负责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落实意见。具体责任分工是：

1.重大建设项目领域（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局、区住建局、区旧改办、市自然资源局青云谱分局、区商务局、区科工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体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2.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3.义务教育领域（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4.户籍管理领域（责任单位：青云谱公安分局）

5.社会救助领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6.养老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7.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8.财政预决算领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9.就业创业领域（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10．社会保险领域（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11.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市自然资源青云谱分局、区住建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12.生态环境领域（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13. 保障性住房领域（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14.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领域（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15.市政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城建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16.城市综合执法领域（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17.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18.卫生健康领域（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街办、镇、集聚区）

19.安全生产领域（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20.救灾生产领域（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21.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22.税收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3.扶贫领域（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二）抓好其他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

按照国务院部门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系统职责变化情况，于2022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在做好本级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的同时，督促指导镇、街办、集聚区抓好标准指引的落实。（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办、镇、集聚区）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发布、解读、回应、公众参与、政府数据开放等政务公开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重大决策公开、政府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政府信息管理、依申请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逐项编制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图，并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加强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的探索创新。（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办、镇、集聚区）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

2020年11月底前，要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整合统一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实现政府网站互联互通、融合发展。各部门和乡镇（街办）要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办）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审看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示栏等平台作用，借助区融媒体中心优势，多渠道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区信息中心、区行政审批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五）建立舆情处置回应机制**

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工作机制。对省、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下发的政务舆情处置转办单，涉事单位或属地要及时调查处置，并按时反馈回应情况。对涉及多地、多部门的负面舆情，要及时会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研究确定舆情回应方案和措施，迅速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做到快速发展、及时回应。（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直各部门、各街办、镇、集聚区）

**（六）完善政策措施阐释解读机制**

要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深入浅出的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等，让群众看得懂。要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通过简明问答、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进行解读，让群众喜闻乐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直各部门、各街办、镇、集聚区）

**（七）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要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制定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并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方式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直各部门、各街办、镇、集聚区）

**（八）开展区域示范创建活动。**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区域示范创建活动，探索基层政务公开的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努力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程中创造好经验、树立新样板。2020年12月前，由镇、各街办、集聚区自愿申报，市政府办公厅考察汇总，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合格后统一授牌。

**（九）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要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实现“一次不跑”“只跑一次”。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社区延伸**

乡镇（街办）要指导支持社区（村）完善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与社区（村）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府政务公开与社区（村）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公开内容一致。指导社区（村)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列明公开内容、公开时限等，通过社区（村）居民微信群、信息公开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办、镇、集聚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办）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人员保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此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各项工作的会议。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指导，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各责任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督促指导镇（街办）抓好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贯彻落实。各街办、镇、集聚区、区直各部门按照“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落实到人头”的要求，落实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将分管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人员名单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二）加强队伍建设。**

要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公开专员，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经常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各镇（街办）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同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对接，协调配合，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及时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切实抓好贯彻落实推进本辖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重要节点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四）加强监督评价**

区政府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列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评范围，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各镇（街办）和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经常深入基层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加强对本领域、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执行落实，于2020年7月至11月，每月月底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区政府办（联系电话：88462825，邮箱：qypqzfb@126.com）。

附件:1.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2.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格式模板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1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事项** | **责任单位** | **指导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 | （1）梳理规范基层政府权责清单 | 区行政审批局、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行政审批局 | 2020年7月底前 |
| （2）梳理规范基层政府公共服务清单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行政审批局 | 2020年7月底前 |
| （3）制定区、乡镇（街道）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0年7月底前 |
| 2 | 编制汇总公开标准目录 | （4）编制23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城建局、区医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公安局、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青云谱分局、镇 、街道办、集聚区 | 2020年9月底前 |
| （5）建立区、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并统一公开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0年9月底前 |
| 3 | 落实其他领域标准指引 | （6）系统梳理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2年7月底前 |
| （7）制定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2年7月底前 |
| （8）编制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2年8月底前 |
| （9）建立其他领域县、乡两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并统一公开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2年10月底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事项** | **责任单位** | **指导单位** | **完成时间** |
| 4 |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 （10）健全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重大决策预公开、政府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政府信息管理、依申请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考核等制度规范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0年11月底前 |
| （11）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加强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的探索创新。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0年11月底前 |
| 5 |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 | （12）全面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实现政府网站互联互通、整合发展。 | 区信息中心、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0年11月底前 |
| （13）优化信息公开平台，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整合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 | 区信息中心、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1年5月底前 |
| （14）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审看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示栏等平台作用，借助区融媒体中心优势，多渠道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信息中心 | 2021年11月底前 |
| （15）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 区行政审批局、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区行政审批局 | 2021年5月底前 |
| 6 | 建立舆情处置回应机制 | （16）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工作机制。对省、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下发的政务舆情处置转办单，涉事单位或属地要及时调查处置，并按时反馈回应情况。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0年4月底前 |
| （17）对涉及多地、多部门的负面舆情，要及时会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研究确定舆情回应方案和措施，迅速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做到快速发展、及时回应。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0年9月底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事项** | **责任单位** | **指导单位** | **完成时间** |
| 7 | 完成政策措施阐释解读机制 | （18）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0年11月底前 |
| 8 |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 （19）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0年11月底前 |
| （20）要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制定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1年6月底前 |
| （21）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并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1年8月底前 |
| 9 | 开展区域示范创建活动 |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创建活动 | 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0年12月底前 |
| 9 |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 （22）要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行政审批局 | 2020年11月底前 |
| （23）编制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本通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行政审批局 | 2021年5月底前 |
| 10 |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社区延伸 | （24）建立完善社区（村）公开事项清单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1年11月底前 |
| 11 | 制定全区统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 | （25）健全完善全区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 | 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办、集聚区 | 区政府办 | 2022年6月底前 |

附件2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格式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对象** | **公开 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 1 | 最低生活保障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 | □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介■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 | □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介■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注释：

1．公开事项：指某个具体应公开事项的名称。

2．事项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确定的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要求。

3．公开时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公开主体：是指制作、产生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

5.公开渠道和载体：指该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平台，例如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其他等。其中政府网站为信息发布第一平台，其余平台或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6.公开方式：指该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方式，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7.公开对象：该类信息公开面对的群体，如全社区、特定群体。